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1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核數師及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並在允許其證券恢復買賣前，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2025年10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未能於2025年10月1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公司註冊地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方能復牌。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業務經營

儘管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仍持續經營業務。為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在開發及經營本集團設備運營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方面爭取商業機會，並尋求與業務夥伴合作投標新建築項目，以實現本集團的財務目標。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開始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審核」)。預計審核將於2024年9月完成。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爭取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進展的季度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苟名紅

福州，2024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王偉先生及苟良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華平女士、傅斌傑先生及范巍先生。